明史/卷21

维基文库 · 免费全文 · CC BY-SA 4.0

本紀第二十 神宗一 ◄

明史卷二十一
本紀第二十一　神宗二　光宗

► 本紀第二十二 熹宗

萬曆二十五年

二十五年春正月丙辰，朝鮮使來請援。

二月丙寅，復議征倭。丙子，前都督同知麻貴為備倭總兵官，統南北諸軍。

三月乙巳，山東右參政楊鎬為僉都御史，經略朝鮮軍務。己未，兵部侍郎邢玠為尚書，總督薊、遼、保定軍務，經略禦倭。

夏六月戊寅，皇極、中極、建極三殿災。癸未，罷修國史。

秋七月癸巳，誡諭羣臣。丁酉，詔赦天下。是月，楊應龍叛，掠合江、綦江。

八月丁丑，倭破朝鮮閑山，遂薄南原，副總兵楊元棄城走，倭逼王京。甲申，京師地震。

九月壬辰，逮前兵部尚書石星下獄，論死。

冬十月甲戌，安南黎惟潭篡立，欵關請罪，詔授安南都統使。

是年，琉球入貢。

萬曆二十六年

二十六年春正月，官軍攻倭於蔚山，不克，楊鎬、麻貴奔王京。

三月癸卯，賜趙秉忠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壬子，羣臣詣文華門疏請皇長子冠婚，不允。

夏四月丁卯，遼東總兵官李如松出塞，遇伏戰死。壬申，京師旱，敕修省。

六月丁巳，楊鎬罷。戊午，中官李敬採珠廣東。丙寅，張位罷。丙子，巡撫天津僉都御史萬世德經略朝鮮。

秋七月丙戌，中官魯保鬻兩淮餘鹽。

八月丁丑，京師地震。

九月壬辰，免浙江被災田租。

冬十月乙卯，總兵官劉綎、麻貴分道擊倭，敗之。董一元攻倭新寨，敗績。

十一月戊戌，倭棄蔚山遁，官軍分道進擊。

十二月，總兵官陳璘破倭於乙山，朝鮮平。

是年，烏斯藏入貢。

萬曆二十七年

二十七年春二月壬子，分遣中官領浙江、福建、廣東市舶司。是月，貴州巡撫江東之遣兵討楊應龍，敗績。

三月己亥，前兵部侍郎李化龍總督川、湖、貴州軍務，討楊應龍。

夏四月甲戌，御午門，受倭俘。是月，臨清民變，焚稅使馬堂署，殺其參隨三十四人。

閏月丙戌，以倭平，詔天下，除東征加派田賦。己丑，久旱，敕修省。丙申，以諸皇子婚，詔取太倉銀二千四百萬兩。戶部告匱，命嚴覈天下積儲。

六月己亥，楊應龍陷綦江，參將房嘉寵、遊擊張良賢戰死。

秋八月甲午，陝西狄道縣山崩。

九月，土蠻犯錦州。

冬十月壬午，振京城饑民。丙戌，以播州用兵，加四川、湖廣田賦。戊子，貴州宣慰使安疆臣有罪，詔討賊自贖。

十一月己酉，免河南被災田租。癸酉，振畿輔及鳳陽等處饑。

十二月丁丑，武昌、漢陽民變，擊傷稅使陳奉[1]。戊子，振京師就食流民。

是年，琉球入貢。

萬曆二十八年

二十八年春二月戊寅，京師地震。丙戌，李化龍帥師分八路進討播州。

夏六月丁丑，克海龍囤，楊應龍自縊死，播州平。

秋七月辛亥，旱，敕修省。

八月辛未，慈慶宮成。丙子，罷朝鮮戍兵。

九月甲寅，停刑。是秋，炒花犯遼東，副總兵解生等敗沒。

冬十月辛未，貴州皮林苗叛，總兵官陳璘討之。丙子，雲南稅監楊榮開採阿瓦、孟密寶井。

十二月乙未，御午門，受播州俘。

是年，兩畿各省災傷，民饑盜起，內外羣臣交章請罷礦稅諸監，皆不聽。大西洋利瑪竇進方物。

萬曆二十九年

二十九年春正月壬子，以播州平，詔天下，蠲四川、貴州、湖廣、雲南加派田租逋賦，除官民詿誤罪。是月，皮林苗賊平。

二月甲戌，振大同、宣府饑。

三月乙卯，賜張以誠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是月，武昌民變，殺稅監陳奉參隨六人，焚巡撫公署。

夏四月乙酉，徵陳奉還，以守備承天中官杜茂代之。

五月，蘇州民變[2]，殺織造中官孫隆參隨數人。

六月，京師自去年六月不雨，至是月乙亥始雨。山東、山西、河南皆大旱。丁亥，法司請熱審，不報。是夏，振畿內饑。

秋九月壬寅，河決開封、歸德。丁未，趙志皐卒。癸丑，振貴州饑。戊午，前禮部尚書沈鯉、朱賡並兼東閣大學士，預機務。

冬十月己卯，立皇長子常洛為皇太子，封諸子常洵福王，常浩瑞王，常潤惠王，常瀛桂王。詔赦天下。壬辰，加上慈聖皇太后尊號。

十二月辛未，詔復朵顏馬市。

是年，琉球入貢。

萬曆三十年

三十年春正月己未，以四方災異，敕修省。

二月己卯，不豫，召大學士沈一貫於啟祥宮，命罷礦稅，停織造，釋逮繫，復建言諸臣職。翼日，疾瘳，寢前詔。甲申，重建乾清、坤寧宮。閏月丙申，復河套諸部貢市。戊午，河州黃河竭。

三月甲申，騰越民變，殺稅監委官。

夏四月辛丑，振順天、永平饑。

五月乙亥，法司請熱審，不報。

秋七月辛巳，邊餉缺，命嚴催積逋。是月，緬賊陷蠻莫宣撫司，宣撫思正奔騰越，賊追至，有司殺正以謝賊，始解。

冬十月戊戌，振江北災。丙辰，停刑。

是年，琉球、哈密入貢。

萬曆三十一年

三十一年春三月戊午，吏部奏天下郡守闕員，不報。是月，播州餘賊吳洪等作亂，有司討平之。

夏四月丁亥朔，日有食之。

五月丙辰，閣臣請熱審，不報。戊寅，京師地震。鳳陽大雨雹，毀皇陵殿脊。是夏，

河決蘇家莊，北浸豐、沛、魚臺、單縣。

秋九月甲子，江北盜起。

冬十月甲申，停刑。丙申，睢州賊楊思敬作亂，有司討擒之。

十一月甲子，獲妖書，言帝欲易太子，詔五城大索。

十二月丙戌，召見皇太子於啟祥宮，賜手敕慰諭。

萬曆三十二年

三十二年春二月壬寅，閣臣請補司道郡守及遣巡方御史，不報。

三月甲子，乾清宮成。乙丑，賜楊守勤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夏四月辛巳朔，日有食之。是月，濬泇河工成。

五月癸酉，雷火焚長陵明樓。六月丙戌，以陵災，命補闕官恤刑獄。丁酉，昌平大水，壞長、泰、康、昭四陵石梁。

秋七月庚戌，京師大雨，壞城垣。辛酉，振被水居民。

八月辛丑，羣臣伏文華門，疏請修舉實政，降旨切責。丙午，分水河工成。

九月戊申，振畿南六府饑。閏月辛丑，武昌宗人蘊鈐等作亂，殺巡撫都御史趙可懷。

冬十月甲寅，始敍平播州功。

是年，琉球、烏斯藏入貢。

萬曆三十三年

三十三年春正月，重修京師外城。庚辰，銀定、歹成犯鎮番，總兵官達雲擊敗之。

夏四月辛亥，蘊鈐等伏誅。

五月丙申，鳳陽大風雨，毀陵殿神座。庚子，雷擊圜丘望燈高杆。

六月乙巳，以雷警，敕修省。

秋八月己巳，停刑。

九月甲午，昭和殿災。丙申，京師地震。

冬十一月辛巳，免淮陽被災田租。

十二月壬寅，詔罷天下開礦。以稅務歸有司，歲輸所入之半於內府，半戶、工二部。丙午，免河南被災田租。乙卯，以皇長孫生，詔赦天下。開宗室科舉入仕例。罷採廣東珠池、雲南寶井。

萬曆三十四年

三十四年春二月庚戌，加上皇太后徽號。辛亥，大學士沈鯉、朱賡請補六部大僚，不報。

三月己卯，雲南人殺稅監楊榮，焚其屍。丁酉，真定、順德、廣平、大名災，蠲振有差。

夏四月癸亥，濬朱旺口河工成。

五月癸酉，河套部犯延綏，官軍擊走之。

六月癸卯，緬甸陷木邦。是月，畿內大蝗。

秋七月癸未，沈一貫、沈鯉致仕。

九月甲午，詔陝西嚴敕邊備。

冬十月丙申，停刑。

十一月己巳，朵顏入犯，總兵官姜顯謨禦卻之。

十二月壬子，南京妖賊劉天緒謀反，事覺伏誅。

是年，安南、琉球入貢。蒙古喀爾喀諸部悉歸我大清。

萬曆三十五年

三十五年春正月辛未，給事中翁憲祥言，撫、按官解任宜候命，不宜聽其自去，不報。

二月戊戌，安南賊武德成犯雲南，總兵官沐叡禦卻之。

三月辛巳，賜黃士俊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夏四月戊戌，銀定、歹成犯涼州，副總兵柴國柱擊走之。壬子，順義王撦力克卒。

五月戊子，前禮部尚書于慎行及禮部侍郎李廷機、南京吏部侍郎葉向高並禮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預機務。

六月，湖廣及徽、寧、太平、嚴州大水。閏月辛巳，復河套諸部貢市。

秋七月庚子，京師久雨。刑部請發熱審疏，不報。八月丙寅，振畿內饑。

九月甲午，停刑。

冬十月癸酉，山東旱饑，蠲振有差。

十一月壬子，于慎行卒。

十二月，金沙江蠻阿克叛，陷武定，攻圍雲南，別陷嵩明、祿豐。安南賊犯欽州。

是年，琉球入貢。

萬曆三十六年

三十六年春正月，河南、江北饑。

二月戊辰，京師地震。

夏六月己卯，南畿大水[3]。

秋七月丁酉，京師地震。郴州礦賊起。

八月癸亥，治雲南失事諸臣罪，巡撫都御史陳用賓、總兵官沐叡下獄，論死。庚辰，振南畿及嘉興、湖州饑。

九月甲午，四川巡撫都御史喬璧星奏擒阿克於東川，賊平。

冬十一月壬子，朱賡卒。

十二月戊午，再振南畿，免稅糧。

是年，琉球入貢。

萬曆三十七年

三十七年春三月辛卯，拱兔陷大勝堡，遊擊于守志戰於小凌河，敗績。己酉，大學士葉向高請發羣臣相攻諸疏，公論是非，以肅人心，不報。

夏四月，倭寇溫州。

秋九月癸卯，左都御史詹沂封印自去。丁未，停刑。是秋，福建、浙江、江西大水。湖廣、四川、河南、陝西、山西旱。畿內、山東、徐州蝗。

冬十二月己巳，留畿內、山東諸省稅銀三分之一振饑民。徐州賊殺如皐知縣張藩。

是年，日本入琉球，執其國王尚寧。哈密入貢。

萬曆三十八年

三十八年春三月癸巳，賜韓敬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夏四月丁丑，正陽門樓災。辛卯，以旱災異常，諭羣臣各修職業，勿彼此攻訐。辛丑，振畿內、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福建、四川饑。

五月，河南賊陳自管等作亂，有司討擒之。

冬十月辛丑，停刑。

十一月壬寅朔，日有食之。丁卯，以軍乏餉，諭廷臣陳足國長策，不得請發內帑。

是年，烏斯藏入貢。

萬曆三十九年

三十九年春二月庚子，河套部敵犯甘州之紅崖、青湖，官軍禦卻之。

夏四月，京師旱。戊子，怡神殿災。丙申，設邊鎮常平倉。

五月壬寅，御史徐兆魁疏劾東林講學諸人陰持計典，自是諸臣益相攻擊。廣西、廣東大水。

六月，自徐州北至京師大水。

是夏，停熱審。

冬十月丁卯，戶部尚書趙世卿拜疏自去。甲申，停刑。閣臣請釋輕犯，不報。

是年，暹羅入貢。

萬曆四十年

四十年春二月癸未，吏部尚書孫丕揚拜疏自去。

三月丙午，振京師流民。

夏四月丙寅，南京各道御史言：「臺省空虛，諸務廢墮，上深居二十餘年，未嘗一接見大臣，天下將有陸沈之憂。」不報。

五月甲午朔，日有食之。

秋八月，河決徐州。

九月庚戌，李廷機拜疏自去。

冬十月甲申，停刑。

是年，琉球中山王尚寧遣使報歸國。

萬曆四十一年

四十一年春正月庚申，諭朝鮮練兵防倭。

三月癸酉，賜周延儒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夏五月己巳，諭吏部都察院：「年來議論混淆，朝廷優容不問，遂益妄言排陷，致

大臣疑畏，皆欲求去，甚傷國體。自今仍有結黨亂政者，罪不宥。」

六月乙未，卜失兔襲封順義王。

秋七月甲子，兵部尚書掌都察院事孫瑋拜疏自去。

九月壬申，吏部左侍郎方從哲、前吏部左侍郎吳道南並禮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預機務。庚辰，吏部尚書趙煥拜疏自去。

是年，兩畿、山東、江西、河南、廣西、湖廣、遼東大水。烏斯藏入貢。

萬曆四十二年

四十二年春正月乙丑，總兵官劉綎討建昌叛蠻，平之。

二月辛卯，慈聖皇太后崩。己酉，振畿內饑。

三月丙子，福王之國。

夏四月丙戌，以皇太后遺命赦天下。六月甲午，葬孝定皇后。

秋八月甲午，禮部右侍郎孫慎行拜疏自去。癸卯，葉向高致仕。

是年，安南、土魯番入貢。

萬曆四十三年

四十三年春正月乙丑，徐州決河工成。

三月丁未朔，日有食之。

夏五月己酉，薊州男子張差持梃入慈慶宮，擊傷守門內侍，下獄。丁巳，刑部提牢主事王之寀揭言張差獄情，梃擊之案自是起。己巳，嚴皇城門禁。癸酉，召見廷臣於慈

寧宮。御史劉光復下獄。甲戌，張差伏誅。

六月戊寅，久旱，敕修省。

秋七月己酉，振畿內饑。甲戌，停刑。

閏八月庚戌，重建三殿。丁巳，山東大旱，詔留稅銀振之。丁卯，河套諸部犯延綏，官軍禦之，敗績，副將孫弘謨被執。

冬十月辛酉，京師地震。

十一月戊寅，振京師饑民。

萬曆四十四年

四十四年春三月辛未朔，日有食之。乙酉，賜錢士升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是春，畿內、山東、河南、淮、徐大饑，蠲振有差。

夏四月戊午，河南盜起，諭有司撫剿。

六月壬寅，河套諸部犯延綏，總兵官杜文煥禦卻之。丁卯，河決祥符朱家口，浸陳、、睢、柘諸州縣。

秋七月乙未，河套部長吉能犯高家堡，參將王國興敗沒。是月，陝西旱，江西、廣東水，河南、淮、揚、常、鎮蝗，山東盜賊大起。

冬十月丁未，停刑。

十一月己巳，隆德殿災。

萬曆四十五年

四十五年春二月戊午，以去冬無雪，入春不雨，敕修省。

三月辛未，鎮撫司缺官，獄囚久繫多死，大學士方從哲等以請，不報。乙亥，振江西饑[4]。

夏五月丙子，久旱，再諭修省。

六月丙申，畿南大饑，有司請振，不報。是月，閣臣法司請熱審，不報。

秋七月癸亥朔，日有食之。丁卯，吳道南以憂去。

是年，兩畿、河南、山東、山西、陝西、江西、湖廣、福建、廣東災。暹羅、烏斯藏入貢。

萬曆四十六年

四十六年春二月乙巳，振廣東饑。

夏四月甲辰，大清兵克撫順城，千總王命印死之。庚戌，總兵官張承胤帥師援撫順，敗沒。

閏月庚申，楊鎬為兵部左侍郎兼右僉都御史，經略遼東。

六月壬午，京師地震。是夏，有司請熱審，不報。

秋七月丙午，大清兵克清河堡，守將鄒儲賢、張旆死之。

八月壬申，海運餉遼東。庚辰，乃蠻等七部款塞。辛巳，停刑。

九月壬辰，遼師乏餉，有司請發各省稅銀，不報。辛亥，加天下田賦[5]。乙卯，京師地震。

冬十一月甲午，以災異敕修省。

十二月丁巳，河套部長猛克什力來降。

是年，土魯番、天方、撒馬兒罕、魯迷、哈密、烏斯藏入貢。

萬曆四十七年

四十七年春二月乙丑，經略楊鎬誓師於遼陽，總兵官李如柏、杜松、劉綎、馬林分道出塞。

三月甲申，杜松遇大清兵於吉林崖，戰死。乙酉，馬林兵敗於飛芬山[6]，兵備僉事潘宗顏戰死。庚寅，劉綎兵深入阿布達里岡，戰死。辛丑，賜莊際昌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夏四月癸酉，盔甲廠災。

六月丁卯，大清兵克開原，馬林敗沒。癸酉，大理寺丞熊廷弼為兵部右侍郎兼右僉都御史，經略遼東。甲戌，廷臣伏文華門，請發章奏及增兵發餉，不報。

秋八月乙卯，山東蝗。癸亥，逮楊鎬。

九月庚辰，停刑。戊子，百官伏闕，請視朝行政，不報。

冬十月丁巳，振京師饑民。

十二月，再加天下田賦。辛未，鎮江、寬奠、鬱陽新募援兵潰。

是年，暹羅入貢。

萬曆四十八年

四十八年春正月庚子，朝鮮乞援。

三月庚寅，復加天下田賦。

夏四月癸丑，皇后王氏崩。戊午，帝不豫，召見方從哲於弘德殿。

秋七月壬辰，大漸，召英國公張惟賢，大學士方從哲，尚書周嘉謨、李汝華、黃嘉善、張問達、黃克纘，侍郎孫如游於弘德殿，勉諸臣勤職。丙申，崩，年五十有八。遺詔罷一切榷稅併新增織造諸項。

九月甲申，上尊謚，廟號神宗，葬定陵。

光宗崇天契道英睿恭純憲文景武淵仁懿孝貞皇帝，諱常洛，神宗長子也。母恭妃王氏。萬曆十年八月生。神宗御殿受賀，告祭郊廟社稷，頒詔天下，上兩宮徽號。未幾，鄭貴妃生子常洵，有寵。儲位久不定，廷臣交章固請，皆不聽。二十九年十月，乃立為皇太子。

三十一年，獲妖書，言神宗欲易太子，指斥鄭貴妃。神宗怒。捕逮株連者甚眾，最後得皦生光者，磔之，獄乃解。四十一年六月，姦人王曰乾上變[7]，告孔學等為巫蠱，將謀不利於東宮，語連鄭貴妃、福王，事具葉向高傳。四十三年夏五月己酉，薊州男子張差持梃入慈慶宮，事復連貴妃內璫。太子請以屬吏。獄具，戮差於市，斃內璫二人於禁中。自是遂有「梃擊」之案。

萬曆四十八年（泰昌元年）

四十八年七月，神宗崩。丁酉，太子遵遺詔發帑金百萬犒邊，盡罷天下礦稅，起建言得罪諸臣。己亥，再發帑金百萬充邊賞。

八月丙午朔，即皇帝位。大赦天下，以明年為泰昌元年。蠲直省被災租賦。己酉，吏部侍郎史繼偕、南京禮部侍郎沈淮為禮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預機務。遼東大旱。庚申，蘭州黃河清，凡三日。甲子，禮部侍郎何宗彥、劉一燝、韓爌為禮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預機務。乙丑，南京禮部尚書朱國祚為禮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預機務。召葉向高。遣使恤刑。丙寅，帝不豫。戊辰，召對英國公張惟賢、大學士方從哲等十有三人於乾清宮，命皇長子出見。甲戌，大漸，復召從哲等受顧命。是日，鴻臚寺官李可灼進紅丸。

九月乙亥朔，崩於乾清宮，在位一月，年三十有九。熹宗即位，從廷臣議，改萬曆四十八年八月後為泰昌元年。冬十月，上尊謚，廟號光宗，葬慶陵。

贊

贊曰：神宗冲齡踐阼，江陵秉政，綜核名實，國勢幾於富強。繼乃因循牽制，晏處深宮，綱紀廢弛，君臣否隔。於是小人好權趨利者馳騖追逐，與名節之士為仇讎，門戶紛然角立。馴至悾、慤，邪黨滋蔓。在廷正類無深識遠慮以折其機牙，而不勝忿激，交相攻訐。以致人主蓄疑，賢姦雜用，潰敗決裂，不可振救。故論者謂明之亡，實亡於神宗，豈不諒歟。光宗潛德久彰，海內屬望，而嗣服一月，天不假年，措施未展，三案搆爭，黨禍益熾，可哀也夫。

校勘記

↑ 十二月丁丑武昌漢陽民變擊傷稅使陳奉　十二月，指二十七年十二月。本書卷三０五陳增傳附陳奉傳、又卷二三七馮應京傳都繫此事於二十八年，國榷卷七八頁四八六六繫於萬曆二十八年十二月辛卯

↑ 五月蘇州民變　明史稿紀一六神宗紀、神宗實錄卷三六０都繫此事於六月壬申

↑ 夏六月己卯南畿大水　己卯，原作「乙卯」。按是年六月丙辰朔，不得有乙卯日，據神宗實錄卷四四七改

↑ 三月辛未鎮撫司缺官獄囚久繫多死大學士方從哲等以請不報乙亥振江西饑　辛未，原繫於二月下，而置「三月」于「乙亥」之上。按是年二月丙申朔，不得有辛未日。神宗實錄卷五五五繫方從哲之請於三月辛未，繫振江西饑于三月乙亥，據改

↑ 九月壬辰遼師乏餉至辛亥加天下田賦　壬辰，原繫於八月，而置「九月」于「辛亥」之上。按是年八月丁巳朔，不得有壬辰日。神宗實錄卷五七四繫有司請發各省稅銀事於九月壬辰，繫加田賦事於九月辛亥，據改

↑ 乙酉馬林兵敗於飛芬山　飛芬山，明史稿紀一六神宗紀及神宗實錄卷五八０都作「稗子谷」。本書有關明、清戰爭等記事，都根據清代實錄。而明、清兩代實錄所本不同，

故所記月日、地名、人名及情節往往互異。以後此類不再出校記

↑ 姦人王曰乾上變　王曰乾，原作「王日乾」，據本書卷二三五何士晉傳、又卷二四〇葉向高傳，明史稿紀一六神宗紀，神宗實錄卷五〇九改

此清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屬于公有领域，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

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